

國小體育實施概況調查研究

陳在頤

壹、研究目的

為瞭解國民學校學生體能發展狀況，筆者曾於六一年及六二年分別邀請有關國中及國小學校體育教師在校內進行體能測驗，將所得結果與民五一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進行測驗的結果加以比較。在七種測驗項目中，國小男生有四項、女生有五項成績不及十年前，非但沒有進步，且有退步的趨勢。鑒於民五十七年起，我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國小學生已消除升學競爭的壓力，一般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不論營養、醫藥、衛生等均遠較十年前為進步，而國小學童體能發展却有不如理想的事實，殊令人懷疑，因故激發筆者進行國小體育實施概況調查研究的動機。因為學童的體能，可以從學校的體育訓練中獲得改善。學生體能發展的優劣，學校體育設施的良窳實為關鍵所在。由調查瞭解各校體育實施概況，經統計分析後，當可獲得答案。然後針對目前缺點，研究改善的方法，希望不久的將來，國小學生體能日益提高，俾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有強壯的體魄和良好的體能，來肩負建國復國的任務。這是本研究的目的。

貳、研究方法

根據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體育實施方案，擬就國小體育實施概況問卷一種，內容分為體育行政、體育教學、課外體育活動及改進意見四部分。（問卷詳見附錄一）共印製三百份，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分寄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市及花蓮市六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各五〇份，函請各校協助將問卷分發給在各該校參加暑期部受訓之國小教師填寫。計收回問卷二〇一份，經查明其中三份填寫教師係在同校服務後予以剔除，故實際調查之國小共一九八所，分佈地區遍及台灣、金門二〇縣市。上述學校位於市區、鄉鎮、山地、海邊均有之。規模在二〇班以下者一〇一所，二〇至四〇班者六三所，四〇班以上者計三四所，就讀上述各國小學生數計二五萬餘名，佔全省國小學生數達百分之十以上，可謂有足夠的代表性。茲將調查對象服務學校縣市別、班級數、校數以及學生人數一覽表列后，以供參攷，（見附表一）。由於調查對象並非擔任體育行政之教師，所以對本校的體育設施的看法較客觀，作答亦較正確。唯一缺點是少數教師對校內行政不瞭解，部份沒有擔任體育教學之教師或到校服務不久的教師對校內體育設施不盡熟悉，所以有「不詳」之答案。

調查對象服務學校縣市別、班級數、校數及學生人數一覽表 (附表一)

| | 二〇班以下 | 二〇班以上至四〇班 | 四〇班以上 | 校數 | 合計學生數 |
|-----|-------|-----------|-------|-----|--------|
| 宜蘭縣 | 4 | 0 | 1 | 5 | 4505 |
| 基隆市 | 0 | 1 | 0 | 1 | 2000 |
| 台北縣 | 6 | 2 | 2 | 10 | 11755 |
| 台北市 | 0 | 0 | 3 | 3 | 11440 |
| 桃園縣 | 5 | 3 | 5 | 13 | 27058 |
| 新竹縣 | 9 | 5 | 1 | 15 | 11831 |
| 苗栗縣 | 9 | 8 | 0 | 17 | 17381 |
| 台中縣 | 2 | 6 | 0 | 8 | 9615 |
| 台中市 | 2 | 2 | 1 | 5 | 7780 |
| 南投縣 | 3 | 5 | 0 | 8 | 8640 |
| 彰化縣 | 9 | 8 | 1 | 18 | 18974 |
| 雲林縣 | 6 | 3 | 0 | 9 | 7652 |
| 嘉義縣 | 0 | 0 | 1 | 1 | 3000 |
| 台南縣 | 4 | 6 | 1 | 11 | 14006 |
| 台南市 | 0 | 1 | 4 | 5 | 17156 |
| 高雄縣 | 2 | 7 | 5 | 14 | 24898 |
| 高雄市 | 0 | 1 | 7 | 8 | 30671 |
| 屏東縣 | 11 | 4 | 2 | 17 | 17345 |
| 花蓮縣 | 28 | 1 | 0 | 29 | 10457 |
| 金門縣 | 1 | 0 | 0 | 1 | 275 |
| | 101 | 63 | 34 | 198 | 256439 |

參、資料統計與分析

一、體育行政部份

(一)校內有體育股組織者192校佔97%，無者6校佔3%。

(二)體育股有專人負責者176校佔89%，無者22校佔11%。

(三)體育股長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68校佔34%，未受體育專業訓練者116校，佔64%，不詳者4校，佔2%。

(四)校內有體育衛生委員會組織者27校，佔39%，無者116校，佔59%，不詳者5校，佔2%。

(五)體育衛生委員會有定期舉行會議者39校，佔20%沒有者153校，佔77%，不詳者6校，佔3%。

其中每學期召開一次者29校，佔15%，兩次者14校，佔8%，三次者2校佔1%。

主席由校長擔任者42校，佔30%。不是的有98校，佔70%。

(六)每年有訂定體育實施計畫者159校，佔80%，無者36校，佔18%，不詳者3校，佔2%。

(七)每年編有體育經費預算者149校，佔35%，無者44校，佔22%，不詳者5校佔3%。

各校編有預算者，佔全校經費預算之百分比如下表：

| 百分比 | 1%以下 | 1% | 2% | 3% | 5% | 7% | 8% | 10% | 5-10% | 15% | 20% | 30% | 35% | 40% | 不詳 | 合計 |
|-----|------|----|----|----|----|----|----|-----|-------|-----|-----|-----|-----|-----|----|-----|
| 校數 | 1 | 3 | 1 | 2 | 10 | 1 | 3 | 27 | 2 | 8 | 21 | 6 | 2 | 1 | 61 | 149 |

按上表，體育經費預算佔全校經費10%以下者計50校，佔34%。佔10%以上至20%者計29校，佔20%。20%以上至30%者計6校，佔4%。30%以上者3校佔2%。百分比不詳者61校，佔40%。

(八)各校每年獲得區(鄉)(鎮)公所補助每生體育衛生費數額如下表：

| 金額(元) | 無補助 | 不詳 | 0.5 | 1 | 1.5 | 2 | 2.5 | 3 | 4 | 5 | 8 | 10 | 合計 |
|-------|-----|----|-----|---|-----|----|-----|---|----|---|---|----|-----|
| 校數 | 1 | 91 | 1 | 7 | 1 | 35 | 1 | 9 | 39 | 9 | 1 | 3 | 198 |

從上表可見補助金額不詳者計91校，佔46%。補助二元以下者44校，佔22%。補助二元以上至四元以下者共49校，佔25%。補助四元以上者13校，佔7%。

(九)各校擁有運動場地及設備數量如下表：

1. 擁有田徑場一個者182校，佔92%。有兩個者3校，佔2%。沒有者13校，佔6%。各校擁有跑道長度如下表：

| 跑道長度(公尺) | 100以下 | 100 | 100以上 200以下 | 200 | 200以上 300以下 | 300 | 400 | 800 | 不詳 | 合計 |
|----------|-------|-----|----------------|-----|----------------|-----|-----|-----|----|-----|
| 校數 | 2 | 17 | 34 | 111 | 4 | 8 | 4 | 1 | 4 | 185 |

由上表可見，185校擁有田徑場者，其跑道長在100公尺以下者有19校，佔10%。100公尺以上200公尺以下者有34校，佔18%。200公尺者111校，佔60%。200公尺以上300公尺以下者12校，佔1%。400公尺以上者5校，佔3%。不詳者4校，佔2%。(無田徑場者13校)

2. 擁有籃球場一個者80校，佔40%。兩個者10校佔5%，沒有者108校，佔55%。
3. 擁有棒球場(單獨建築，不在田徑場內者)一個者18校，佔9%。三個者1校，佔0.5%。沒有者179校，佔90.5%。
4. 擁有足球場(單獨建築，不在田徑場內者)一個者14校，佔7%。沒有者184校，佔93%。
5. 擁有排球場一個者91校，佔46%。兩個者18校，佔9%。三個者3校，佔1.5%。沒有者86校，佔43.5%。
6. 擁有遊戲場(包括有滑梯、蹺蹺板、鞦韆、攀登架等設備者)者168校，佔85%，沒有者30校，佔15%。
7. 擁有羽球場一個者14校，佔7%。有二個者2校，佔1%。有三個者1校，佔0.5%。沒有者181校，佔91.5%。
8. 擁有網球場一個者51校，佔26%。兩個者10校，佔5%。三個者1校，佔0.5%。沒有者136校，佔68.5%。
9. 擁有德式手球場(單獨建築，不在田徑場內者)一個者51校，佔26%。兩個者8校

佔4%，沒有者139校，佔70%。

10. 擁有室內運動場者18校，（其中17校與禮堂合用，1校單獨建築），佔9%。沒有者180校，佔91%。

11. 擁有游泳池者2校（尺寸均為25×10公尺），佔1%。沒有者196校，佔99%。

12. 各校擁有乒乓球桌數如下表：

| 球桌數 | 沒有 | 1 | 2 | 3 | 4 | 合計 |
|------|-----|-----|-----|----|----|------|
| 校數 | 27 | 115 | 42 | 8 | 6 | 198 |
| 佔百分比 | 14% | 58% | 21% | 4% | 3% | 100% |

13. 各校擁有滾翻運動用墊子數量如下表：

| 墊子塊數 | 無 | 1 | 2 | 3 | 4 | 5 | 6 | 8 | 10 | 合計 |
|------|-----|-----|-------|----|-----|----|----|----|------|------|
| 校數 | 44 | 28 | 72 | 10 | 26 | 2 | 11 | 4 | 1 | 198 |
| 百分比 | 22% | 14% | 36.5% | 5% | 13% | 1% | 6% | 2% | 0.5% | 100% |

14. 各校擁有跳箱數量如下表：

| 跳箱數量 | 無 | 1 | 2 | 3 | 4 | 6 | 10 | 12 | 合計 |
|------|-----|-----|-----|----|----|------|----|------|------|
| 校數 | 20 | 103 | 51 | 11 | 6 | 1 | 5 | 1 | 198 |
| 百分比 | 10% | 52% | 26% | 6% | 3% | 0.5% | 2% | 0.5% | 100% |

15. 各校擁有單槓數量如下表：

| 單槓數量 | 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2 | 15 | 18 | 20 | 26 | 合計 |
|------|-----|-------|-----|-----|-----|----|-----|------|----|------|------|----|------|------|------|------|------|
| 校數 | 20 | 41 | 25 | 23 | 27 | 14 | 20 | 3 | 14 | 1 | 5 | 2 | 1 | 1 | 1 | 1 | 198 |
| 百分比 | 10% | 20.5% | 13% | 11% | 14% | 7% | 10% | 1.5% | 7% | 0.5% | 2.5% | 1% | 0.5% | 0.5% | 0.5% | 0.5% | 100% |

16. 各校擁有平均台數量如下表：

| 平均台數量 | 無 | 1 | 2 | 3 | 4 | 6 | 8 | 合計 |
|-------|-----|-----|-----|----|----|------|------|------|
| 校數 | 73 | 43 | 62 | 6 | 10 | 3 | 1 | 198 |
| 百分比 | 37% | 22% | 31% | 3% | 5% | 1.5% | 0.5% | 100% |

(+) 運動場地有逐年添建者88校，佔44%。無者96校，佔48.5%。不詳者13校，佔7%。不一定者1校，佔0.5%。

(-) 各校學生健康檢查間隔年限如下表：

| 檢查年限 | 二年一次 | 一年一次 | 半年一次 | 不定期 | 不詳 | 合計 |
|------|------|------|------|------|-------|------|
| 校數 | 50 | 93 | 6 | 1 | 48 | 198 |
| 百分比 | 25% | 47% | 3% | 0.5% | 24.5% | 100% |

(巳)各校學生身高每學期測量次數如下表：

| 每學期次數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五次 | 六次 | 不詳 | 合計 |
|-------|-----|----|------|------|------|------|----|------|
| 校 數 | 163 | 18 | 7 | 5 | 1 | 1 | 3 | 198 |
| 百分比 | 82% | 9% | 3.5% | 2.5% | 0.5% | 0.5% | 2% | 100% |

(伍)各校體重每學期測量次數如下表：

| 每學期次數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五次 | 六次 | 不詳 | 合計 |
|-------|----|------|-----|-----|-----|------|----|------|
| 校 數 | 6 | 7 | 80 | 72 | 26 | 3 | 4 | 198 |
| 百分比 | 3% | 3.5% | 41% | 36% | 13% | 1.5% | 2% | 100% |

二、體育教學部份

(一)體育正課由體育科任教師擔任者 15 校，佔 8%。由級任教師擔任者 177 校，佔 89%。部份由科任教師擔任者 3 校，佔 1.5%。不詳者 3 校，佔 1.5%。

(二)各校曾受體育專業訓練之教師人數如下表：

| 曾受訓練人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無 | 不詳 | 合計 |
|--------|-----|-----|----|------|------|-------|------|------|
| 校 數 | 34 | 25 | 14 | 5 | 3 | 106 | 11 | 198 |
| 百分比 | 17% | 13% | 7% | 2.5% | 1.5% | 53.5% | 5.5% | 100% |

(三)各校體育正課每週上課節數如下表：

| 每週節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不詳 | 合計 |
|------|------|----|-----|-----|----|------|----|------|
| 校 數 | 1 | 2 | 26 | 145 | 8 | 1 | 15 | 198 |
| 百分比 | 0.5% | 1% | 13% | 73% | 4% | 0.5% | 8% | 100% |

(四)各校體育正課沒有教授下列教材者如下表：

| 缺教教材種類 | 國術 | 體操 | 遊戲 | 田徑 | 球類 | 舞蹈 |
|--------|-----|-----|----|----|------|-----|
| 校 數 | 111 | 28 | 10 | 8 | 1 | 81 |
| 百分比 | 56% | 14% | 5% | 4% | 0.5% | 41% |

(五)體育教學有統一進度者 91 校，佔 46%。無者 99 校，佔 50%，不詳者 8 校，佔 4%

(六)學生體育成績按運動技能 60%，學習態度與運動精神 30%，體育常識 10%評定者 149 校，佔 75%。不是者 41 校，佔 21%。不詳者 8 校，佔 4%。

(七)各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每學期測驗項目數量如下表：

| 測驗項目數量 | 一項 | 二項 | 三項 | 四項 | 五項 | 六項 | 不定 | 不詳 | 無 | 合計 |
|--------|----|-----|-------|-------|-------|----|----|-----|------|------|
| 校 數 | 10 | 35 | 56 | 21 | 25 | 6 | 8 | 36 | 1 | 198 |
| 百分比 | 5% | 18% | 28.5% | 10.5% | 12.5% | 3% | 4% | 18% | 0.5% | 100% |

(八)運動技能測驗成績用量表評分者有 73 校，佔 37%。不用者 100 校，佔 50%。不詳者 25 校，佔 13%。

(九)運動技能測驗給分量表全校統一使用者 26 校，佔 38%。不是者 89 校，佔 45%。不詳者 33 校，佔 17%。

三、課外體育活動部分

(一)每日舉行早操者有 172 校，佔 87%。不舉行者 23 校，佔 12%。不定時舉行者 3 校，佔 1%。

(二)全校學生參加早操者 168 校，佔 96%。部分學生參加者 7 校，佔 4%。

(三)早操教材每學期更換一次者 49 校，佔 28%。不更換者 120 校，佔 69%。不詳者 6 校，佔 3%。

(四)早操時間有時教土風舞者 89 校，佔 51%，無者 82 校，佔 47%，不詳者 4 校，佔 2%。

(五)每學期均有舉行班際運動比賽者 143 校，佔 72%。無者 31 校，佔 16%，不詳者 24 校，佔 12%。各校每學期舉辦次數如下表：

| 舉行次數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五次 | 六次以上 | 不定 | 合計 |
|------|-----|-----|----|------|------|------|------|------|
| 校數 | 99 | 27 | 7 | 2 | 1 | 5 | 2 | 143 |
| 百分比 | 69% | 19% | 5% | 1.5% | 0.5% | 3.5% | 1.5% | 100% |

(六)有定期舉行校運會者 138 校，佔 70%。無者 56 校，佔 28%。不詳者 4 校，佔 2%。舉行間隔年限一年一次者 120 校，佔 87%。兩年一次者 9 校，佔 6.5%，三年舉行一次者 2 校，佔 1.5%，不詳者 7 校，佔 5%。

(七)有定期舉行體育表演會者 66 校，佔 33%。無者 109 校，佔 55%。不詳者 23 校，佔 12%。

(八)有定期舉行野外活動者 94 校，佔 47.5%，無者 80 校，佔 40.5%。不詳者 24 校，佔 12%。

(九)有定期舉行健康比賽者 77 校，佔 39%，無者 87 校，佔 44%。不詳者 34 校，佔 17%。

(十)有定期舉行體能測驗者 142 校，佔 72%。無者 41 校，佔 21%。不詳者 15 校，佔 7%。

(十一)有定期舉行姿勢比賽者 30 校，佔 15%。無者 122 校，佔 62%。不詳者 46 校，佔 23%。

(十二)有運動代表隊者 161 校，佔 81%。無者 37 校，佔 19%。

1 各校擁有運動代表隊隊數如下表：

| 代表隊隊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合計 |
|-------|-----|-----|-----|----|----|------|------|------|
| 校數 | 58 | 55 | 31 | 9 | 6 | 1 | 1 | 161 |
| 百分比 | 36% | 34% | 19% | 6% | 4% | 0.5% | 0.5% | 100% |

2 各校擁有運動代表隊類別如下表：

| 類別 | 躲避球 | 國術 | 田徑 | 桌球 | 游泳 | 少棒 | 籃球 | 足球 | 排球 | 手球 | 羽球 | 網球 | 體操 |
|-----|-----|------|----|-----|----|-----|-----|----|-----|-------|------|------|------|
| 校數 | 6 | 1 | 10 | 89 | 2 | 25 | 20 | 12 | 59 | 100 | 1 | 5 | 7 |
| 百分比 | 3% | 0.5% | 5% | 45% | 1% | 13% | 10% | 6% | 28% | 50.5% | 0.5% | 2.5% | 3.5% |

(㉔)各校運動代表隊每週練習次數如下表：

| 練習次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不定 | 不詳 | 無 | 合計 |
|------|------|-----|-----|------|-----|-----|----|----|-----|----|------|
| 校數 | 7 | 37 | 24 | 7 | 26 | 24 | 5 | 2 | 52 | 14 | 198 |
| 百分比 | 3.5% | 19% | 12% | 3.5% | 13% | 12% | 3% | 1% | 26% | 7% | 100% |

(㉕)各校運動代表隊每次練習時數如下表：

| 練習時數 | $\frac{1}{2}$ | $1\frac{1}{2}$ | $1\frac{1}{2}$ | 2 | 3 | 4 | 5 | 6 | 不定 | 不詳 |
|------|---------------|----------------|----------------|-----|----|----|------|----|----|-----|
| 校數 | 6 | 64 | 4 | 46 | 4 | 14 | 1 | 6 | 2 | 54 |
| 百分比 | 3% | 32% | 2% | 23% | 2% | 7% | 0.5% | 3% | 1% | 24% |

(㉖)有參加地區性運動會者 168 校，佔 85%。無者 23 校，佔 11.5%。不詳者 7 校，佔 3.5%。

(㉗)有參加校際運動比賽者 150 校，佔 76%。無者 31 校，佔 16%。不詳者 17 校，佔 8%。

四、改進意見部份：有表示意見者 145 校，佔 73%，無意見者 53 校，佔 27%。

(一)希望教育當局或有關機構對國小體育實施之輔導：

1. 希望教育當局增加體育經費預算，補助各校增加運動場地及設備，使各校多舉辦校內及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有 65 校提出，佔 45%。)
2. 希望教育當局積極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俾體育課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任教。(有 58 校提出，佔 40%。)
3. 希望教育當局利用寒暑假多舉辦體育訓練班或研習會，以便在職教師有進修之機會，並經常指定各縣市國校舉行體育教學觀摩會，規定全縣(市)各國小體育教師參加，以利改進教學。(有 49 校提出，佔 34%。)
4. 希望教育當局多派員經常輔導各校體育設施，以利及時改進，並協助解決各校困難問題。(有 37 校提出，佔 26%。)
5. 希望有關教育機構統一編訂國小體育教材，以利各校教師參攷施教。(有 25 校提出，佔 17%。)
6. 希望各縣市教育當局配合有關體育團體多舉行運動比賽，俾各國小有參加比賽機會，以利提高各校運動水準。(有 19 校提出，佔 13%。)
7. 希望教育當局重視各校體育設施，以此作為攷核辦學成績之依據。(有 2 校提出，佔 1%。)

(二)希望學校當局改進之意見：

1. 校長對體育熱心，校內體育設施定必良好。希望校長改變對體育的觀念。（計有 20 校，佔 14%。）
2. 希望學校當局多舉辦運動競賽，以促進校內師生對運動的興趣。（有 20 校提出，佔 14%。）
3. 校內體育行政工作及體育課最好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擔任，或實施交換教學。（有 13 校，佔 9%。）
4. 校內體育經費應遵照專款專用之規定開支。（有 9 校提出，佔 6%。）
5. 校內應經常舉行體育教學觀摩會或體育學研究會。（有 9 校提出，佔 6%。）
6. 應擬訂分期擴充校內運動場地及設備計畫。（有 7 校提出，佔 5%。）
7. 體育課應切實按照課表時間上課。（有 7 校提出，佔 5%。）
8. 校長對熱心提倡體育之教師應多予鼓勵。（有 1 校提出，佔 1%。）

肆、結 論

一、國小體育行政方面

- (一) 百分之九十七國小均有體育股的組織，其中百分之八九均有專人負責，可是股長曾受專業訓練者僅有百分之三四。按國小體育實施方案規定體育股長必須由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生擔任為原則。
- (二) 百分之七七國小均有體育衛生委員會之組織，可是能夠定期召開的祇有百分之二〇其中百分之一五每學期召集一次者僅佔百分之一五，兩次者百分之八，三次者佔百分之一。而百分之三〇係由校長擔任主席。按國小體育實施方案中規定，各校必須組織體育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聘請全校行政主管及體育衛生人員參加。此外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由體育股長兼任執行秘書，會中審核體育股長所擬定之各項計畫。
- (三) 各國小每學年均擬定體育實施計畫者佔百分之八〇，每年編有體育經費預算者佔百分之七五。惟百分之四〇教師對預算的多寡不明。預算佔全校經費十分之一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四。換句話說，大約有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沒有按照規定編列預算，而不少教師對校內經費運用情況不詳。政府提倡的四大公開運動尚待努力。
- (四) 區鄉鎮公所補助各國小體育衛生經費多寡不一，每年補助每生二至四元者佔百分之二五，百分之四十六學校對補助數額不詳。
- (五) 運動場地方面，百分之九二學校均有田徑場。跑道長以二〇〇公尺者佔多數，約為百分之六〇。二〇〇公尺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八。二〇〇公尺以上者佔百分之一二。
- (六) 百分之九〇以上國小沒有游泳池，獨立的足球場、棒球場和羽球場。百分之八五以上學校沒有網球場。百分之七〇學校沒有獨立手球場，百分之五五學校沒有籃球場，百分之四三、五學校沒有排球場。
- (七) 擁有遊戲場（內有滑梯、蹺蹺板、攀登架等設備）者佔百分之八五，有一張以上乒乓球桌者佔百分之八六，有一個以上跳箱及單槓者佔百分之九。祇有百分之七八學校有一塊以上滾翻運動用墊子，百分之六三學校有一個以上平均台。
- (八) 擁有室內運動場或雨天利用禮堂上體育課之學校僅佔百分之九。
- (九) 有逐年擴充運動場地設備之學校尚不及半數，佔百分之四四。這是一個不表樂觀的數字，可見大部份學校對發展體育的熱忱不夠。

(十)四分之三以上學校均能按照規定每二個月測量學生體重一次，半年測量學生身高一次。可是能夠每年為學童作健康檢查者僅百分之五〇學校能作到。這點尚待改善。因為預防勝於治療，兒童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點，能夠愈早發現，愈能早日治療矯正康復。

二、體育教學方面：

(一)僅有百分之八學校體育課由受過體育專業訓練的教師擔任，其餘均由級任擔任。百分之五三·五以上學校連一位受過體育專業訓練的教師都沒有。

(二)百分之二〇以上學校未能按照體育課程標準規定之節數上體育課。百分之五六及四一以上學校體育教材中沒有國術及舞蹈兩項。半數以上學校體育課沒有統一教學進度。

(三)體育成績抽查方面，能按照規定評分者百分之七五，運動技能每學期測驗二項以上者佔百分之七二。運動技能成績按量表給分者僅佔百分之三七，其中全校用統一量表者佔百分之三八。可見國小體育成績評分尚欠客觀，沒有一定的標準。

三、課外體育活動方面

(一)百分之八七以上學校每日均有舉行早操，其中百分之九六全校學生參加。早操教材每學期交換一次者僅佔百分之二八，早操時間中有改授土風舞者佔百分之五一。

(二)班際運動比賽每學期均有舉行者佔百分之七二，其中百分之六九舉行一種賽，百分之三一以上學校舉行一種以上的比賽。

(三)百分之七〇學校有定期舉行校運會，其中一年舉行一次者佔百分之八七。

(四)百分之三三學校有定期舉行體育表演會，百分之四七·五學校有定期舉行野外活動。

(五)有定期舉行健康及姿勢比賽者分別佔百分之三九及一五。各校對這方面活動普遍忽視。

(六)百分之七二以上學校有定期舉行體能測驗，這個數字令人差堪告慰，這歸功教育當局不斷提倡的結果。

(七)校內有組織運動代表隊者佔百分之八一。其中擁有一種代表隊者佔百分之三六，擁有二種佔百分之三四，三種以上者佔百分之三〇，運動代表隊的種類以手球、桌球及排球最多，國術及羽球隊最小。運動代表隊每週以練習二至三次者較多，每次練習時間一至二小時為最多。

(八)各校有派隊參加地區性運動會者佔百分之八五，有參加校際運動比賽者佔百分之七六。

四、改進意見方面

(一)希望教育當局及有關機構輔導國小體育設施之建議如下：

1. 希望政府增加國小體育經費預算，俾增加運動場地設備及有機會多參加各項運動比賽。
2. 希望政府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以便體育課由受過體育專業訓練之教師擔任。
3. 希望有關當局多舉辦研習會、訓練班及觀摩會等，以便國小體育教師有進修及觀摩教學之機會。
4. 希望教育當局多派員視察，以便瞭解各校之體育設施，並予以必要之輔導。
5. 希望有關當局統一編印國小體育教材，以利教學。
6. 希望有關當局在各縣市多舉辦各種體育活動，鼓勵各校派隊參加。

7. 希望教育當局視各校之體育設備作為效核辦學成績之重要依據，至少德智體群四育並重。

(二) 希望學校當局檢討改進者：

1. 希望校長重視體育。
2. 希望學校當局多舉辦體育活動，運動比賽等。
3. 希望體育股長聘請受過體育專業訓練人員擔任。
4. 希望學校體育費能專款專用。
5. 希望校內多舉行體育教學觀摩會及體育教學研究會等。
6. 希望校方擬具分期擴充運動場地擴充計畫。
7. 希望校方確實按照課表上體育課，不任意挪用體育課上其他課程。
8. 希望校長對提倡體育有功之教師多加鼓勵。

伍、建議

一、鑒於各國小未能徹底執行教育部所頒定之國小體育實施方案，各縣市教育局應加強輔導，並將輔導結果作為辦學成績效核之依據。茲將輔導辦法述后：

(一) 輔導人員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設體育股及體育督學，聘派受過專業訓練人員擔任。
2. 各縣市政府宜組織國小體育輔導團，遴選轄區內體育專門人材或優秀教師為團員，經常巡迴輔導境內各國小。
3. 縣市政府體育督學，教育輔導團宜配合轄區內師專輔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國小進行輔導工作。

(二) 輔導項目

1. 體育行政組織方面

- (1) 各國小體育衛生組（股）是否有專人主持。主持人是否有專業知識或熱心體育。體育課是否由專任體育教師授課。
- (2) 校內體育衛生委員會是否有成立，是否按規定每月召集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何等。
- (3) 有無年度體育實施計畫、體育經費預算、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及其經費預算，全年度體育行事曆，全年度各年級體育教材預定進度表，課外運動實施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表，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和其他體育活動實施辦法及各項比賽成績紀錄與統計表等，體育成績效查辦法、評分標準及其他紀錄統計表等以及其他有關衛生教育事項之設計，實施辦法及其成績與統計表等。

2. 體育經費與體育場地設備方面

- (1) 經費預算是否超過學校經費十分之一，所徵收之體育費及班級費是否全部用在體育衛生活動上。
- (2) 場地設備數量是否符合部定標準，運動場地設備是否訂有管理辦法，場地設備是否經常保管及妥為運用。各班級教室內是否設有運動器具櫃等。
- (3) 運動場地設備是否安全合用。

3. 體育教學及體育成績效查方面

- (1)各校是否按照課程標準編排體育課，體育課有無挪用情事。
- (2)教師是否切實按照課程標準訂定教材進度實施教學。
- (3)教師教學是否有編製單元活動設計，或參攷教學指引實施。
- (4)兩天體育課是否在室內上課，有否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 (5)學生體育成績是否確實按照辦法實施並有統計分析及研究資料。

4. 課外運動方面

- (1)是否每日實施早操或課間操，且實施情形是否良好。是否全校師生均參加。教材是否有更換。
- (2)課外運動是否按照規定實施，學生是否志願分組。
- (3)是否定期主辦班級運動比賽。
- (4)是否有組訓運動代表隊，是否有經常參加校隊比賽。
- (5)運動會及表演會是否每年舉行，學生參加是否踴躍。
- (6)野外活動是否每學期舉行。

5. 健康檢查及體能測驗

- (1)健康檢查是否每二年舉行一次，健康比賽是否每學期舉行。檢查結果發現有缺點者是否設法予以治療或通知家長醫治。
- (2)身高是否每學期測量一次，體重是否每二個月測量一次。測量結果是否有統計分析。
- (3)姿勢檢查及比賽是否每學期舉行，檢查結果是否有紀錄並施以分別矯正。
- (4)體能測驗是否兩年舉行一次，(測驗結果是否有統計分析。)

二、鑒於目前師專設有體育科者僅台東師專一所，各國小體育師資普遍缺少，影響教學效果甚鉅，各校在未有足夠的體育專科教師前，宜實施交換或循環教學。茲擬就短長程國小體育師資訓練計畫如后：

(一)短程計畫

- 1.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學觀摩會及教學研究會，或鼓勵教師參加各種體育研習會提供教師進修觀摩機會。
- 2.由各師專利用寒暑假舉辦體育教師研習會，優先調訓各校無體育專業訓練之教師參加。
- 3.准許修滿二十個教育學分之省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任教國小體育課。
- 4.規定五年內各國小最少有一位曾受體育專業訓練之教師，除教學外並擔任體育行政工作。

(二)長程計畫

- 1.各師專恢復設立體育科，希望十年內各國小高年級體育課全部由曾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擔任。二十年內，中年級以上各班體育課全部由體育專科教師擔任。
- 2.二十年以後視各國小體育教師缺乏情形，各師專可減招收體育科新生，或祇指定若干師專免設立體育科。
- 3.為增進國小校長對體育的重視，教育行政當局宜利用各種會議及研習會機會，多加開導，俾各校均能四育並進。

三、各國小由於經費不足運動場地及設備多未合符部訂標準，且無法盡量參加及主辦體育

活動，教育行政機關宜寬籌體育經費，補助其達到一定標準。並規定各校必須參加各項體育活動。

- (一)目前各縣市鄉鎮區對國小補助體育衛生費多少不一，希省市府硬性統一規定標準，俾各校可充實設備及多主辦及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收提倡及提高水準之效。
- (二)省市府教育行政機關宜擴大辦理專款補助各國小興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依據輔導結果，對場地設備簡陋而能提供土地者優先補助。
- (三)對若干多雨地區國小，協助其興建禮堂，兼作室內運動場，或建築風雨操場。對氣候較溫暖地區之國小，協助其建造游泳池，俾發展適合國人體型之運動，尤其游泳運動宜於自幼接受訓練，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體操器材及桌球設備亦宜列入優先補助之對象。

四、由於各國小體育教師多未接受過體育專業訓練，有關當局宜編印教材，以利教學。

- (一)在新編教材未完成前，教育當局宜將潘源先生編著，由研習會出版之「國校體育教材教法」及高梓先生主編之「國小體育指引」再版，供各國小體育教師參攷。
- (二)建議國立編譯館聘請對國小體育教學有經驗之教師及專家組織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著各年級體育課本，供各校採用，使國小體育水準齊一，而教師亦有所遵循。
- (三)新編教材內容宜針對國小體育目標，對各種運動技能及常識均應納入，俾能達成發展兒童身體的、知能的、情緒社交的以及休閒的體育目標。

五、各縣市教育當局宜配合當地民間體育組織及救國團等單位，利用假日主辦各項體育活動，以利各國小師生參加。

- (一)由縣市教育單位協調當地民間體育組織及救國團等單位按照季節，定期舉行各種單項運動分齡賽，先在各鄉鎮區舉行初賽，優勝者參加全縣（市）複賽，優勝者參加地區決賽。
- (二)由省市教育單位分別在全省市聯合若干縣市或區舉行地區性國小運動會。規定各國小在校運會比賽中遴選代表隊參加鄉、鎮、區運動會，然後參照上述辦法，優勝者分別參加全縣（市）及地區性運動會，以收普遍發展及發掘人才之目的。
- (三)前述各項運動亦可增加教師項目，以利教師有參加比賽之機會。

四、配合地方民眾體育團體及救國團自強活動，利用假日舉行各種運動教練、裁判等研習會、體育營、選手營等活動，以提高教練、裁判、體育及運動水平。

六、獎勵各縣市政府提倡體育有功人員及各級學校熱心體育校長及教師，獎勵辦法包括頒發獎金、獎狀、紀念品、保送出國進修及保送大學深造等，以資激勵。

上述各點係針對改進目前國小體育設施缺點而建議，其中若干項目事實上已有部分正由有關當局實施中，可是仍未臻完善或未能貫徹，尚待繼續努力者。亦有部分業經有關人士建議多年而一時未能實現者。筆者個人認為今日問題不在沒有方案或辦法可循，而是未能嚴格執行。年來政府對體育的確十分重視，國人對體育的觀念亦漸趨了解，一般均認為提倡全民體育之道應往下紮根的看法亦十分正確。所以加強學校體育應從改進國小體育入手。雖然這是要長時期和需要龐大人力和經費來支援方能成功的。欣聞決策當局已決定自明年度開始在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科，各縣市設立體育股，各鄉鎮區公所設置體育指導人員。如是分層負責來監督和輔導各級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在各方面配合下，諒不久將來，基層體育必能改觀，青少年的體能必能獲得改善！

附錄一：

國小體育實施概況問卷

服務學校：_____ 縣 _____ 國小，教師姓名：_____

任教年級：_____ 全校共 _____ 班，學生人數：約 _____ 名

(以上請按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情況填寫)

一、體育行政部份：(在空欄上填✓或數字)

(一)貴校訓導部有無體育股之組織？有 _____，無 _____。

(二)貴校體育股是否有專人主持？有 _____，無 _____。

(三)貴校體育股長曾否受過體育專業訓練？有 _____，無 _____。

(四)貴校是否有體育衛生委員會的組織？有 _____，無 _____。

(五)貴校體育委員會是否定期舉行會議？有 _____，無 _____。

每學期約舉行 _____ 次。是否由校長擔任主席？是 _____，否 _____。

(六)貴校是否每年均訂定體育實施計劃？有 _____，無 _____。

(七)貴校每年是否編列體育經費預算？有 _____，無 _____。

若有編列約佔全部經費百分之 _____。

(八)貴校由(區)(鄉)(鎮)公所撥發之體育衛生費每年每生獲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九)貴校現有運動場所及設備：

田徑場 _____ 個，跑道 _____ 百公尺，籃球場 _____ 個。

棒球場 _____ 個(若與田徑場合用免填)。足球場 _____ 個(若與田徑場合用免填)。排球場 _____ 個。

遊戲場(有滑梯、蹺蹺板、鞦韆、攀登架等設備填有，否則填無)有 _____，無 _____。

羽球場 _____ 個。網球場 _____ 個。手球場 _____ 個。(若與田徑場合用免填)室內運動

場：有 _____，無 _____。是否與禮堂共用：是 _____，否 _____。游泳池：有 _____ 無 _____ 若有長

_____ 公尺，寬 _____ 公尺。乒乓球桌 _____ 張。墊子 _____ 塊。跳箱 _____ 個。單槓 _____ 個。

平均台 _____ 個。

(十)貴校是否逐年有添建運動場地？有 _____，無 _____。

(十一)貴校學生健康檢查 _____ 年舉行一次。

(十二)學生身高每學期測量 _____ 次。

(十三)學生體重每學期測量 _____ 次。

二、體育教學部份：

(一)貴校擔任體育正課之教師是否專任？是 _____ 否 _____。

(二)貴校有 _____ 位教師曾受體育專業訓練。

(三)貴校體育是否由級任擔任？是 _____ 否 _____。

(四)貴校體育課每星期上 _____ 節。

(五)貴校體育課的教材包括：(請在有的項目後填✓)。

國術 _____，體操 _____，遊戲 _____，田徑 _____，球類運動 _____，舞蹈 _____，其他 _____。

(六)貴校體育教學有無統一規定進度？有 _____ 無 _____。

(七)貴校學生體育成績是否按技能 60%，學習態度與運動精神 30%，體育常識 10% 之方法評定？是 _____ 否 _____。

(八)貴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每學期測驗 _____ 種項目。

(九)貴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結果是否用量表評分？是 _____ 否 _____。

(+)貴校技能測驗給分量表是否全校統一？是___否___。

三、體育活動部份：

(-)貴校每晨是否舉行早操？是___否___。

(-)貴校早操每日全校學生參加？是___否___。抑或部份學生參加？是___否___。

(-)貴校早操教材是否每學期更換一次？是___否___。

(-)貴校早操有無間以土風舞教材？有___無___。

(-)貴校每學期是否均有舉行班際運動比賽？是___否___。

每學期約舉行___次。

(-)貴校有無定期舉行運動會？有___無___。若有每年舉行___次。

(-)貴校有無定期舉行：

1.體育表演會：有___無___。2.野外活動：有___無___。3.健康比賽：有___無___。
4.體能測驗：有___無___。5.姿勢比賽：有___無___。

(-)貴校運動代表隊有：(請在有的項目後填✓)

少棒___。籃球___。足球___。排球___。手球___。羽球___。網球___。體操___。
游泳___。桌球___。其他___。

(-)貴校運動代表隊每星期練習___次，每次約___小時。

(-)貴校是否每年參加地區性國小運動會？是___否___。

(-)貴校是否有參加校際運動比賽？是___否___。

四、改進意見部份：(若空欄不夠填寫，請寫在本頁背面)

(-)希望教育當局或機構對國小體育實施何種輔導？

(-)希望學校當局如何改進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或體育活動？